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017-013

2017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吴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柯春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一、房地产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地产景观园林业务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房地产行业的调控政策和景气度将会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较大的影响。房地产行业在国民经济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保障房地产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2010 年以来，国家及各级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来调控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目前，中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转入了中高速增长的新常态，国家对于合理的自住需求，提供相应的政策支持；同时随着“因城施策”房地产调控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房地产业继续健康发展，国家在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步加大。报告期内，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比例较高。未来，房地产行业仍存在景气度回落、投资增速放缓的周期波动风险，这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地产景观园林业务的经营发展；若房地产行业一旦出现周期性大幅下行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波动或大幅下滑的风险。

二、园林绿化市场竞争的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自上世纪 90 年代全面发展以来，已逐步成为一个相对成熟的行业，因行业门槛相对较低，企业数量众多，行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一些园林绿化公司通过上市，逐步形成了资金、经营规模以及品牌效应等优势，在行业中保持一定的领先地位。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持续提升核心市场竞争力，扩大经营规模，则可能在未来面临日益加剧的市场竞争，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出现经营业绩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三、园林绿化工程成本上涨的风险

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所需的绿化苗木、花泥、石材、水泥、砖瓦、钢材、河沙以及辅助材料等是公司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近年来，受货币通胀以及市场供求的变化影响，材料成本价格等呈现一定程度的波动。若未来，因通胀加剧、材料供应紧张或需求旺盛，导致园林绿化工程材料成本上涨，且发包方不能给予相应补偿，必将增加公司经营成本负担，从而公司的经营业绩面临下滑的风险。

四、不良天气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风险

公司承揽的工程项目大多在户外作业，不良天气状况（如严寒天气、暴风雪、台风及暴雨或持续降雨等）及自然灾害（如地震、滑坡或泥石流等）均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的进行，导致园林绿化工程延期、苗木大规模死亡以及工程事故，增加公司的施工成本和经营管理费用，进而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若异常严峻的气候状况持续时间较长，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更大的不利影响。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93,107,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8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11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86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2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9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0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106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80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农尚环境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园林一级资质	指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壹级
设计甲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甲级
园林绿化工程	指	泛指园林城市绿地和风景名胜区中涵盖园林建筑工程在内的环境建设工程，包括园林建筑工程、土方工程、园林筑山工程、园林理水工程、园林铺地工程、绿化工程等，是应用工程技术来表现园林艺术，使地面上的工程构筑物 and 园林景观融为一体
园林绿化企业	指	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生产经营企业
园林绿化行业	指	对国民经济中从事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生产经营单位或者个体的组织结构体系的细分
市政公共园林	指	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休闲场所、生态湿地等公共园林绿化工程
地产景观园林	指	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
苗木公司	指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珠海招银	指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招银	指	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	指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武汉地产	指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复地地产	指	复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万科地产	指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泛海地产	指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或地产项目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红塔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农尚环境	股票代码	300536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农尚环境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Nusun Landscape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usun Landscap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亮		
注册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九运大厦 23 层 C 座 1-3 室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22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05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nusunlandscape.com		
电子信箱	nusunmax@sin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菁华	徐成龙
联系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 18-8 号
电话	027-84899141	027-84899141
传真	027-84454919	027-84454919
电子信箱	zjh976627@163.com	13882642@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广场 A 座 28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英超、刘金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	陈曙光、黄强	2016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380,852,522.37	353,685,579.00	7.68%	312,573,539.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21,911.38	47,504,135.24	7.19%	42,683,695.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7,997,014.23	46,733,080.52	2.70%	43,662,087.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704,791.23	5,238,987.53	85.24%	-10,661,78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8	-1.47%	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8	-1.47%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9%	19.50%	-4.31%	21.50%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元）	787,559,532.06	514,024,928.20	53.21%	428,829,07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88,163,040.79	267,352,995.25	82.59%	219,848,860.01

六、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5,186,859.09	135,584,212.20	106,245,908.95	93,835,54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63,800.79	20,523,290.78	13,879,179.87	12,855,63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63,800.79	20,522,593.78	13,930,102.72	9,880,51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07,786.59	13,298,093.39	-25,007,985.86	10,106,897.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9,90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0	930,652.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00.00	-1,151,0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13.61	139,597.90	-172,657.50	
合计	2,924,897.15	771,054.72	-978,392.5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公司主要业务

园林绿化业务根据投资主体的不同，主要分为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领域。其中，市政公共园林主要是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公园、公共休闲场所及生态湿地等工程项目，地产景观园林主要是由房地产开发商投资建设的居民住宅小区、别墅、酒店、度假村等附属园林绿化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包括向市政公共园林客户和地产景观园林客户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服务，其中，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公司园林景观设计、苗木培育和园林养护为公司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提供配套服务，形成园林工程一体化全程服务的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所属行业特点

(1) 行业所属分类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园林绿化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中的分类标准，公司园林绿化工程属于“E 建筑业”中“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2) 行业发展现状

随着“因城施策”房地产调控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深化，房地产业继续健康发展，国家在城市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及治理等领域的投资力度也逐步加大。

2016年，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提出，“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方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培育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天平原城市群”。这将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

未来，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仍将继续加速发展，行业整体处于景气向上周期。

(3) 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质量管理体系，具有较强的园林绿化工程管理能力，以一贯坚持的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形成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长期以来，公司凭借多年来的市场开拓、经验积累、管理模式探索以及人才培养，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建立了跨省市、跨区域的市场战略布局，成为国内少数具备全国性跨区域经营竞争能力的园林绿化企业之一。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增加了 27%，主要原因是购置位于旭辉御府二期的房产。
无形资产	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无重大变化。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增加了 11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了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了 5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增长以及部分工程甲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滞后于完工进度，导致期末应收账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增加了 199%，主要原因是投标/履约保证金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了 59%，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增加，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良好商业信誉和优秀的工程品质，作为参与市场竞争的主要优势

公司具备优秀的园林绿化工程资源整合能力、良好的工程品质和出色的服务意识，通过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工程质量和

2、与优秀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保持未来地产园林业务可持续发展能力

通过多年园林绿化设计施工技术和工程管理积淀获取的良好商誉与工程品质，公司与优秀地产开发商形成了良好的协作关系，连续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开展长期业务合作，为公司带来了较及时的工程回款、促进了公司成本管控水平、服务响应度和协作意识的提升，为公司跨区域发展提供了契机。

3、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均衡发展，拥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公司以专业工程服务品质，积极开拓市政公共园林和地产景观园林两个细分市场领域，避免因单一的市场经营战略模式受政策与市场影响较大，提高抗风险能力。市政公共园林业务为公司贡献了较好的业务盈利空间和较高的品牌美誉度，同时有效分散了房地产行业面临宏观调控政策变化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并行均衡发展的经营战略使公司不必完全依赖于单一市场领域，从而有效地降低了公司面临的市场和财务风险，为公司持续而健康的经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4、具备完善的园林专业资质体系和管理体系

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逐步建立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等较为完整的专业资质体系，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201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较高的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水平和现场管理能力。

5、拥有多项成熟技术研发成果，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经验积累和研究发展，公司自主研发了17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以及多项非专利技术，并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构筑技术竞争优势，提高盈利能力。

(1) 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

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加大技术研究投入，不断积累技术经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自主研发17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其中报告期内新增专利2项，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耐践踏的层状结构草皮	实用新型	ZL201520936036.0	2015.11.23	2016.4.6
2	一种高效防根系穿透的防水卷材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620630536.6	2016.6.22	2016.12.14

(2) 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

经过多年的园林绿化应用技术研究和工程实践总结，公司已自主研发29项非专利技术，其中报告期内新增4项，新增非专利技术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应用简介
1	透水铺装材料应用技术	透水材料能够让雨水下渗，缓解地下水减少，土壤生态平衡被破坏，洪涝灾害次数的增加，热岛效应加重以及噪音污染等城市生态恶化问题，对改善城市环境起着重要作用。为此，公司针对不同透水材料的力学性能和适用场所进行研究，并对其生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获得了一套适用于不同工程项目可行性较高的透水材料的铺装材料应用方法，同时量化透水材料铺装的生态效益，指导生产实践。
2	耐践踏性游憩型草坪构建技术	公共绿地建设除了要遵循美化、绿化、生态和观赏的原则外，还必须突出体现“以人为本”的思想，建设部分以耐践踏草种为主的阶段性开放游憩草坪，让市民亲近草坪，缓解草坪绿地面积不断增大，人均活动空间逐渐缩小的矛盾。本技术通过坪床结构的优化，可实现有效提升草坪耐践踏性，由此改善了传统草坪只准看不准入的尴尬现象。
3	利用陆生植物生态化处理及利用雨水技术	在雨水生态处理过程中，植物材料以其成本低、环境友好、处理率高以及维护方便等优点，成为一种重要的修复手段，植物具有强大的根系，在保持水土的同时，还可吸收、富集地下潜流中的污染物、达到净化污水、减轻雨源污染的目的。本技术将传统植物配置上升到了雨水资源净化生态效益功能发挥的高度，优选出的陆生植物和科学的植物群落配置模式对改善径流雨水水质、缓解道路径流污染具有显著作用。
4	园林废弃物堆肥技术	随着园林业的蓬勃发展，园林废弃物（如枯枝落叶，行道树修剪物）等不断增多。以填埋和焚烧为主的处理方式造成土地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违背了建立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初衷。本技术将园林植物废弃物循环利用，一方面解决了武汉地区园林废弃物的资源再利用难题，开发出的新产品投入应用到项目生产中，可节约生产成本，切实创造经济价值。

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所增强。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1、管理模式持续优化带来业务增长

公司通过持续优化管理模式，激发基层工作活力，各分支机构成长迅速，管理水平逐渐走向成熟。在业务实施方面，各主要分支机构也逐渐扎根于本区域，深挖老客户，开拓新客户，实现了业务稳定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08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5,092.1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7.19%。截止2016年末，资产总额78,755.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1%，净资产为48,816.30万元，同期增长82.59%。

在现有全国区域化经营布局之下，公司于2016年12月在广西省南宁市申请设立广西分公司，2017年1月领取广西分公司营业执照；首次向西南区域伸出了业务扩张的触角，并计划在2017年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2、重点加强采购与生产管理制度建设与培训宣贯

2016年，公司修订并培训了采购管理《程序文件》以及一系列支持性文件制度，加强采购过程的多个重点环节流程设计。为了在项目实施前充分预计施工重难点，既保证施工进度与质量，又深挖成本控制关键点；公司编制关于项目实施策划、工程形象进度、苗木成活率考评相关的管理规定等多项制度。同时，经营、工程、资源、成本四大管理部门分别增编了本体系的《三级岗位行为动作设计制度》与《岗位行为不作为问责制度》，对分支机构负有管理协调责任的管理岗位进行细致化责任界定，与岗位职责互为补充，使管理岗位权责更加明确清晰。

3、自主研发工作紧抓生态方向，取得新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自身在节约型园林建设方面的技术优势，紧密结合行业热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中各类关键性技术的专项研究，重点在“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三大技术领域开展了10项课题研发工作，并取得了重要成果。具体包括：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新增2项实用新型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下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其中，关于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的课题研究和成果转化工作，以技术咨询的模式获得了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的重要支持，其中部分成果已在公司部分工程项目中成熟应用，技术创新成效显著。

4、改进人员梯队建设理念，配置目前与未来规划所需人才

2016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员工总人数持续增长。针对新入职员工，公司试推行一师一人制的梯队人才建设政策，重点在生产体系挑选园建、绿化及水电等各专业施工技术及管理较为突出的员工作为排头兵，带领新员工，熟悉公司各项管理规定和规章制度，并在实践中言传身教，为公司业务开展培养了一批人才，同时激发了人才的创造精神，形成继任者人才库。

5、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顺利踏入资本市场

经过数年积累与努力，公司于2016年7月27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0号）文件，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27.6836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6,983.0508万股增加至9,310.7344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983.0508万元增加至9,310.7344万元。公司自此正式踏入资本市场，获得新的融资平台，将为公司未来运营发展提供所需的大额资金，使公司在资金助力下赢得更优质的发展机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光伏产业链相关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 LED 产业链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0 号——上市公司从事医疗器械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80,852,522.37	100%	353,685,579.00	100%	7.68%
分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	378,629,511.13	99.42%	352,437,874.14	99.65%	-0.23%
养护收入	73,179.17	0.02%	0.00	0.00%	0.02%
设计服务	2,149,832.07	0.56%	1,247,704.86	0.35%	0.21%
分产品					
地产园林项目	192,435,284.12	50.53%	157,956,801.44	44.66%	5.87%
市政园林项目	188,417,238.25	49.47%	195,728,777.56	55.34%	-5.87%
分地区					
华东	42,345,284.69	11.12%	71,216,156.27	20.14%	-9.02%
华中	263,259,221.55	69.12%	228,328,390.94	64.56%	4.57%
其他	75,248,016.13	19.76%	54,141,031.79	15.31%	4.4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园林绿化工程	378,629,511.13	277,221,180.45	26.78%	7.43%	9.00%	-1.05%
分产品						
地产园林项目	192,435,284.12	146,296,904.79	23.98%	21.83%	26.50%	-2.80%
市政园林项目	188,417,238.25	132,231,121.16	29.82%	-3.74%	-5.27%	1.14%
分地区						
华东	42,345,284.69	32,665,953.13	22.86%	-40.54%	-31.32%	-10.36%
华中	263,259,221.55	187,832,067.53	28.65%	15.30%	11.34%	2.54%
其他	75,248,016.13	58,030,005.29	22.88%	38.99%	48.89%	-5.1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否

2016年度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5000万元以上）截至本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1、2016年5月，公司与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环东湖绿道景观工程项目》，项目总投资金额预计为人民币8,016.22万元。项目计划施工工期为198天。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已施工完毕，竣工验收已完成。

2、2016年9月，公司参与中标了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西北分公司的《延安公园项目景观绿化、外管沟工程项目》，项目工程款总价为人民币6,287.41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末，项目处于施工过程之中，合同余量约3,793万元。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园林绿化工程		277,221,180.45	99.53%	254,338,514.04	99.65%	9.00%
养护收入		51,100.00	0.02%		0.00%	
设计服务		1,255,745.50	0.45%	899,585.76	0.35%	39.5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地产园林项目		146,296,904.79	52.53%	115,651,557.46	45.31%	26.50%
市政园林项目		132,231,121.16	47.47%	139,586,542.34	54.69%	-5.27%

说明

无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2,475,977.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3.68%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建筑	75,745,932.23	19.89%
2	武汉地产	64,574,196.03	16.96%
3	万科地产	45,273,178.03	11.89%
4	复地地产	30,276,119.87	7.95%
5	泛海地产	26,606,551.03	6.99%
合计	--	242,475,977.19	63.68%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客户中不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5,114,388.6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9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武汉辉腾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60,000.00	3.37%
2	武汉市硚口区保隆石材经营部	8,028,970.36	2.95%
3	武汉魏集全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35,851.01	2.33%
4	武汉兴运伟业市政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5,889,031.57	2.17%
5	武汉建明合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5,700,535.72	2.10%
合计	--	35,114,388.66	12.9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名供应商中不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

3、费用

单位：元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0.00%	无
管理费用	41,992,417.99	38,540,995.25	8.96%	主要是研发投入增加及人员增加导致薪酬增加
财务费用	-1,110,256.87	-276,379.81	-301.71%	报告期内公司因取得募集资金、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大幅增加，进而冲减了财务费用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我国政府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为了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2016年，公司围绕海绵城市建设热点，对原有技术强项节约型园林建设相关技术进行了进一步深化和延展，重点突破了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以及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为公司拓展业务并保持竞争力提供技术支持。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实用新型专利2项；开展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研发课题5项，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研发课题4项，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研发课题1项，其中2项研发课题已顺利结题。

2016年公司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

序号	所属领域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进展情况	成果（预期、阶段、最终）
1	水污染控制与水资源利用技术	雨水生态处理措施 中陆生植物净化能力研究	该项目通过量化研究陆生植物对雨水中污染物的去除效果，以及不同植物群落结构对污染雨水的净化作用，解决雨水综合利用和初雨所带来的面源污染矛盾，研究成果为今后科学配置水质净化能力较强的陆生植物、改善径流雨水水质、缓解道路径流污染提供了可行性依据。	结题	最终成果： 完成了雨水净化功能型植物配置模式优化（已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2		透水铺装材料研究	该项目通过研究不同透水材料和不同铺装设计结构下的材料力学性能和适用场所，并对其生态效益进行综合评价，获得适用于不同工程项目可行性较高的透水材料的铺装方法，同时量化透水材料铺装的生态效益。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获得了不同铺装结构设计透水混凝土和透水沥青的生态效益指标和力学性能指标；比较筛选出了不同透水材料最佳铺装结构设计（已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3		人工景观水体生态系统构建研究	该项目以提高人工景观水体透明度为主要目标，通过开展降低景观水体氮、磷的技术方法研究，寻求解决人工景观水体运行可持续性不高等相关问题的有效途径，为景观水体的水质改善和稳定的人工景观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完成了人工景观水体生态系统的初步构建
4		滨水植物对水生态修复效果的研究	该项目以武汉地区滨水区的实地调研结果为基础，以公司在建湿地项目为实地试验点，从滨水植物本身的生态习性、植物配置和带宽三方面研究滨水植物对水生态修复效果。研究筛选出的最佳水域修复的植物配置模式，将为今后滨水区的园林工程施工提供实际指导。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初步获得了武汉地区部分常用滨水植物的净水作用贡献值模型数据
5		几种建筑外环境垂直绿化植物生态效应的研究	该项目选取武汉地区常用的垂直绿化植物作为研究对象，从比较几种垂直绿化植物的降温增湿效果、降噪效果、滞尘效应、杀菌效果等这几个方面入手，对垂直绿化植物生态效益进行综合评定，同时优化建筑外环境垂直绿化的雨水高效利用和节水灌溉模式。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完成了垂直绿化植物生态效益的综合评价体系建立；对武汉地区部分常用垂直绿化植物的生态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6		植物防冻害养护技术研究	该项目选取了武汉地区园林绿化常用的植物材料及部分非长江中下游地区的外域植物作为研究对象，通过细化研究低温锻炼、抗寒砧木嫁接、整形修剪、水肥耦合技术和化学物质诱导等技术，探索使得植物材料越冬成活率更高的园林植物防冻害养护技巧。	结题	最终成果： 已获批湖北省风景园林学会产品推广报告；申请发明专利1项（审中-实审）
7	生态环境建设与保护技术	武汉市游憩型草坪耐践踏性研究	该项目选取武汉地区公共绿地常用的草坪草作为研究对象，研究从测定武汉地区常用草坪草耐践踏性比较、草坪的坪床结构优化等方面入手，通过控制变量的试验设计，优化坪床结构，提升耐践踏草坪，成果推广应用可改善传统草坪只准看不准入的尴尬现象。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比较筛选出了适应武汉地区气候特征、耐践踏性相对较强的草坪草种；优化了传统草坪的坪床结构，提升其耐践踏性；（已获一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8		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土壤改良技术研究	该项目围绕公司在建工程，通过不同的检测方法检测土壤的孔隙度、土壤pH、土壤质地和土壤肥力，针对出现的问题提出修复方法，后期对修复后的土壤上及种植的园林植物进行跟踪调查，对其修复效果进行综合评价。预期成果总结成作业指导书，在实际绿化工程施工中推广应用，能够确保绿化苗木的成活率和景观效果。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初步获得了适用于武汉地区的园林绿化工程土壤改良工艺参数
9		石质边坡生态护坡技术的水土保持效	本项目选取石质边坡开展试验，研究探讨不同生态护坡技术的水土保持效应，旨在为公司的生态护坡技术的进一步完善及其推广应用提供理论指导。研究成果的应用一方面可免除道路周边的石质边坡造成的安全隐患，其次生态效益和水土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初步获得了生态护坡技术优化的工艺参数

		益研究	保持效益优良还可减少公司后期维护边坡的成本投入。研究成果推广应用可为公司承接相关的道路工程的护坡技术提供理论指导，打造优质精品边坡工程。		
10	固体废弃物处置与综合利用技术	园林废弃物堆肥产品开发及应用研究	该项目从堆肥工艺的优化、新产品的开发和新产品的综合指标性能评价这几个方面入手，研究得出的适用于武汉地区堆肥工艺技术规程可解决园林废弃物的处理和再利用的实际问题。	正在开展试验研究	阶段性成果： 获得了园林废弃物堆肥的工艺流程；申请实用新型专利1项（已受理）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49	44	48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19%	11.55%	14.12%
研发投入金额（元）	13,392,043.36	11,649,231.82	12,273,178.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52%	3.29%	3.93%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11,391.36	343,179,628.00	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06,600.13	337,940,640.47	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791.23	5,238,987.53	85.2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05.97	1,779,364.41	-36.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05.97	-1,779,364.41	36.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8,134.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698.51	500,000.00	1,92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0,435.65	-500,000.00	35,250.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32,820.91	2,959,623.12	6,128.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85.2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收回定期存款，使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度下降36.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减少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工程设施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购置。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度增长185,888,134.16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募集资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度增长1,927.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支付的中介费用以及上市费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长35,250.0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募集资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度增长6,128.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取得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9,704,791.23元，本年度净利润为50,921,911.38元，差异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属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需要在项目的多个阶段垫付资金，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而甲方的结算及付款进度通常滞后于公司的完工进度，工程回款滞后于工程投入，另一方面，公司为保证供应体系稳定和工程进度，公司按约定向供应商支付款项，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的净利润低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三、非主营业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0	0.00%	无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	0.00%	无	不适用
资产减值	5,208,460.21	8.86%	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增加	否
营业外收入	3,500,820.00	5.95%	政府补助	否
营业外支出	59,909.24	0.10%	处置车辆一台	否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	金额	占总资产比		

		例		例		
货币资金	329,073,777.75	41.78%	152,176,557.87	29.60%	12.18%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而取得募集资金
应收账款	167,592,090.55	21.28%	105,088,352.59	20.44%	0.84%	无
存货	244,565,490.69	31.05%	223,462,713.48	43.47%	-12.42%	报告期内公司上市而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公司总资产增加，存货比例相应下降
固定资产	12,809,288.39	1.63%	10,078,539.83	1.96%	-0.33%	无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1) 固定资产权利受限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年营授第086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5年12月0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6年01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第004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含上述2,500万）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01月18日至2017年01月17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第1203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8,000万元（含上述4,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和刘莉（吴亮之配偶）承担连带担保。

(2) 货币资金权利受限

报告期末，公司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为58,321,931.16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 应收票据质押

报告期末，公司收到的徐州市新城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2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被质押。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年	首次公开发行	16,988.81	0	0	0	0	0.00%	17,006.29	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0
合计	--	16,988.81	0	0	0	0	0.00%	17,006.29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88,134.16元，在扣除各项发行、保荐费用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69,888,134.1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验证。

(二)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170,062,946.74元，其中包括募集资金存款利息收入174,812.58元。

(三)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的说明

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目前公司上市不满一年，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在使用计划范围内。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说明的议案》，目前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为：

1、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2、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尚未使用的原因在于外部融资环境趋紧，外部融资资金成本走高，公司希望从严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公司资金运用能力。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稳妥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园林苗木(鄂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6,000	6,000	0	0	0.00%		0	否	否
补充园林绿化工程配套营运资金	否	11,000	11,000	0	0	0.00%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00	17,000	0	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超募资金										
合计	--	17,000	17,000	0	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公司上市不满一年,各募投项目均按原计划处于实施准备之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监管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	苗木的种植、养护	1,500,000	2,277,919.27	2,240,195.58		-207,840.77	-207,840.7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上述子公司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小。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园林行业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未来园林绿化市场既来自于新型城镇化建设进程的新增市场，也来自于现有城市化水平存量市场的扩大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提出，建设和谐宜居城市，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城市防洪防涝与调蓄、公园绿地等生态设施建设，支持海绵城市发展，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同时提出，以提升质量、增加数量为导向，加快发展中小城市，培育中西部地区城市群，发展壮大东北地区、中原地区、长江中游、成渝地区、关中平原城市群。

在国家政策引导下，政府仍将持续主导市政园林绿化投资，加力推动更多的大型城市基础设施采用PPP模式进行施工建

设；同时，为了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府“因城施策”，颁布了房地产降库存系列等利好政策。房地产园林景观是地产项目竞争力的重要因素，房地产企业也将持续注重在园林景观方面的投入，这将为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持续带来巨大的市场空间和发展机遇，园林绿化市场前景向好。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6年9月20日，公司首发股票成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后，公司除了坚持以园林绿化传统业务为主营业务之外，还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助力，不断优化主营业务结构，通过并购手段，向园林行业相邻或相近领域，特别是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大环保、大生态领域进行延伸，牢牢抓住市场发展走向的脉搏，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保持公司在园林绿化行业竞争的领先地位。在扩大市场份额上，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跨区域经营，坚持“立足华中、辐射全国”的经营策略，在巩固现有业务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准确把握市场脉搏，着力开拓西北、西南及东北等地区业务，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保持跨区域业务竞争能力。

（三）公司2017年经营计划

1、市场开发计划

在现有业务布局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推进跨区域经营，以华中为基础，积极向华东、西北、京津等地区深化拓展，并将发展目标指向中国西南、东北区域。

在业务类别上，公司继续积极争取优质市政公共园林工程合同订单，并与实力信誉较好的房地产客户加强持续业务合作；同时，充分利用上市企业融资能力，紧抓PPP项目发展为上市建筑类企业带来新的历史机遇，大力发展市政类PPP业务，两手同步提升公司业绩。

2、人员培养及扩充计划

不断吸纳优秀的园林绿化行业设计、施工等专业人才，完善激励机制以及晋升机制，并加强技术经验总结和培训工作，汇编相关的技术、管理、案例手册，进行推广，重点培养懂技术、重实践、善管理、敢开拓、忠诚于公司的复合型人才。

3、技术研发计划

2017年，公司技术研发工作的重点研究方向，将持续围绕水污染控制、水质恢复及土壤修复改良等生态治理修复技术方面，为公司未来在大生态、大环保领域开拓业务、参与市场竞争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4、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以上市为契机，积极借助资本市场，拟利用收购、兼并、控股、参股等方式，向园林行业相邻或相近领域，特别是生态修复、水环境治理等大环保、大生态领域进行延伸，并与公司现有技术研发能力相结合，快速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10月31日	实地调研	个人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农尚环境官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536/index.html ）"投资者关系"板块中的《农尚环境：2016年10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6年12月06日	其他	其他	详见深交所互动易农尚环境官网（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300536/index.html ）"投资者关系"板块中的

			《农尚环境：关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投资者报>记者罗雪峰采访函的回复》
--	--	--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选择以现金形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4)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现金分红和股票股利政策及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1) 现金分红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两次现金分红时间间隔不应超过24个月。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司在经营规模、跨区域经营以及技术研发实力等方面，尚有较大的发展成长空间，因此目前公司正处于成长期。此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成，未来经营发展仍需较大营运资金支出的安排。因此，目前如公司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未来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情况及重大资金支出的安排，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适时调整现金与股票股利分红的比例。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

过5,000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股票股利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或者转增公司资本，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3、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具体说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年度报告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的说明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6)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6、公司调整利润分配规划或计划的条件和需履行决策程序

(1) 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和未来战略发展需要调整分配政策。

下列情况为前款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的较大不利变化：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及其他外部经营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出现年度经营亏损或营业利润同比上年下滑50%以上；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三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⑤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除以上五种情形外，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如出现以上五种情形，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中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 根据需要公司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充分考虑和听取中小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3)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应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5)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社会公众股东方便参与股东大会表决提供服务。

(6)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是 否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1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8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93,107,344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0,241,807.84
可分配利润（元）	166,686,646.8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107,34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0 元（含税）人民币，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241,807.84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3,107,34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7,59.32 万股。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9月2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不满一年，本次为公司上市后第一次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6 年	10,241,807.84	50,921,911.38	20.11%	0.00	0.00%
2015 年	0.00	47,504,135.24	0.00%	0.00	0.00%
2014 年	0.00	42,683,695.14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白刚；柯春红；吴亮；吴世雄；肖魁；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9 年 9 月 21 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

	赵晓敏；郑菁华		<p>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杨志龙；杨霖；钟卫；孙洁妮；鲁元祥；王国华；汤铭新；姜慧娟；黄堃；苏新红；刘启；金家清；曾德勇；步维平；龚凡；林新勇；杨勇；罗霞；孙振威；朱洪恩；姚新军；贾春琦；赵莉；张宁；梁晶；徐宁宁；胡昌宝；伍安俊；李科蔚；任代旺；孙林；余守敏；蹇衡；黄</p>	<p>股份限售承诺</p>	<p>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2017 年 9 月 21 日</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建波；徐成 龙；李向阳		遵守上述承 诺，并愿意承 担因违背承 诺而产生的 法律责任。			
	罗霞；余守 敏；蹇衡	股份限售承 诺	罗霞、余守 敏、蹇衡就受 让许卫兵所 持公司股份 作出承诺：本 人所持上述 股份自工商 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以 及自公司股 票上市之日 起 12 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 委托他人管 理其持有的 上述股份，也 不由公司回 购其持有的 上述股份。股 东因股份公 司进行权益 分派等导致 其直接或间 接持有的股 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 述承诺，并愿 意承担因违 背承诺而产 生的法律责 任。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截至目前，承 诺人严格履 行承诺，未出 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珠海招商银 科股权投资 中心（有限合 伙）；成都招 商局银科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朱双全	股份限售承 诺	自公司股票 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交易 之日起 12 个 月内，不转让 或者委托他 人管理本次 发行前本承	2016 年 09 月 20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截至目前，承 诺人严格履 行承诺，未出 现违反上述 承诺的情况。

			<p>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p>吴亮；吴世雄；赵晓敏；白刚；柯春红；肖魁；郑菁华</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2021 年 9 月 21 日</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若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减持其所持有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	2016年09月20日	2019年9月2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前提：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减持价格：按照届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的价格。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至 10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p>			
--	--	--	--	--	--	--

			<p>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24 个月内，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计划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为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10% 至 10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p>			
--	--	--	--	--	--	--

			<p>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上市公司股东的义务。如珠海招银和成都招银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白刚；柯春红；肖魁；郑菁华；吴亮；吴世雄</p>	<p>股份减持承诺</p>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李向阳；徐成龙	股份减持承诺	<p>锁定期满后，本人在股份公司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东因股份公司</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承诺，并愿意承担因违背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赵晓敏；吴亮；吴世雄	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承诺，将鼎力支持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希望通过公司业绩持续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在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其若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的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前提：不会对本人对公司控制权	2016年09月20日	2021年9月2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产生重大影响，本人不存在违反其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p> <p>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价。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价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p>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但如果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转让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 的，将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p> <p>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 12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在公司上市时所持</p>			
--	--	---	--	--	--

			<p>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20%； 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 13 至 24 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上市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0%。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人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规范诚信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义务。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p>			
	<p>吴亮；吴世雄；白刚；柯春红；肖魁；曾智</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p>

		<p>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p>			<p>承诺的情况。</p>
--	--	--	--	--	---------------

			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董事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董事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朱恒足；李向阳；徐成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监事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p>			
--	--	---	--	--	--

			选择权。本人 为公司监事 期间，保证不 会利用公司 监事身份损 害公司及其 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 公司于国内 证券交易所 上市且本人 为监事期间 持续有效且 不可撤销。 如有任何违 反上述承诺 的事项发生 ，本人承担 因此给公司 造成的一切 损失（含直 接损失和间 接损失）。			
	吴疆；郑菁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 函出具之日 ，本人未在 中国境内或 境外直接或 间接以任何 形式从事或 参与任何与 公司构成竞 争或可能竞 争的业务及 活动，或拥 有与公司存 在竞争关系 的任何经济 实体、机构 、经济组织 的权益；本 人与公司不 存在同业竞 争。自本承 诺	2016年09月 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 诺人严格履 行承诺，未 出现违反上 述承诺的情 况。

			<p>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身份损害公</p>			
--	--	--	---	--	--	--

			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杨志龙；钟卫；步维平；林新勇；鲁元祥；孙洁妮；王国华；张宁；蔡栋捷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本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作为公司核心人员期间，不会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本人或本人除公司外的其他本人任职或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交易及选择权。本人为公司核心人员期间，保证不会利用公司核心人员身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公司于国内</p>			
--	--	--	--	--	--

			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本人为核心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全体承诺人未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拥有与公司存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全体承诺人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承诺函有效期间，全体承诺人不会单独或共同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3）本承诺函有效期间，如全体承诺人或全体承诺人除公司外的其他附属企业发现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公司，并保证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p>			
--	--	--	--	--	--

			交易及选择权；(4) 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全体承诺人保证不会单独或共同利用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5) 本承诺函及以上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至公司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全体承诺人及/或全体承诺人关联方单独或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全体承诺人就因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吴亮、赵晓敏、吴世雄及其关联方将减少或避免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

		<p>与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承诺将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p>			<p>承诺的情况。</p>
--	--	---	--	--	---------------

		<p>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确保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吴亮；吴世雄；白刚；柯春红；肖魁；曾智；乐瑞；谢峰；易西多；吴疆；郑菁华</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坚持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p>	<p>2016年09月20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依据本人出具的关于违反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执行。</p>			
	珠海招商银	关于同业竞	截止本承诺	2016年09月	长期	截至目前，承

	<p>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朱双全</p>	<p>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出具之日，作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向股份公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之承诺和保证： 1.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股份公司及少数股东权益，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股份公司和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如果关联交易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时，本人承诺并保证：（1）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严格按照"公平、公正、自愿"的商业原则，在与股份公司订立公平合理的交易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相关交易；（2）确保相关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p>	<p>20 日</p>		<p>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	--	-------------------------	--	-------------	--	-------------------------------

		<p>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内控制度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p> <p>(3) 在有充分依据的情况下公允定价，避免因与市场交易价格或独立第三方价格具有明显差异造成的单方获利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情形发生；</p> <p>(4) 确保持续性关联交易不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独立性和业绩稳定性造成影响；(5) 确保股份公司因该等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能够及时收回；(6) 确保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各类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7)</p>			
--	--	--	--	--	--

			确保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白刚；柯春红；肖魁；谢峰；乐瑞；易西多；吴疆；郑菁华；曾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IPO 稳定股价承诺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p> <p>（二）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1、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p>	2016年09月20日	2019年9月2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履行要约收购义务;</p> <p>(3)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p> <p>2、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p> <p>(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p>			
--	--	--	--	--	--

		<p>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2）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p>			
--	--	--	--	--	--

			<p>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三）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公司股价的二级市场表现情况、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法审议是否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若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将一并审议回购数量、回购期</p>			
--	--	--	---	--	--	--

		<p>限、回购价格等具体事项，同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实施回购股份决议出具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当时股价情况及公司资金状况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p>			
--	--	---	--	--	--

		<p>行相应的公告、备案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公司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1、通过实施回购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股份注销或将股份奖励给公司员工。（四）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p>			
--	--	--	--	--	--

		<p>动程序 (1) 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 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 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 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p> <p>(2) 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公司实施股票回购计划后, 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p>			
--	--	---	--	--	--

			<p>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p>			
--	--	--	--	--	--	--

		<p>(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p> <p>(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五)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董事 (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p>			
--	--	---	--	--	--

		<p>案实施完成后九十个工作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薪酬总额的 50%。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p> <p>公司承诺：在新聘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预案的规</p>			
--	--	--	--	--	--

		<p>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六)违反关于稳定股价预案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公司按如下进行信息披露和进行约束：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p>			
--	--	---	--	--	--

		<p>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3、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作为股东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p>			
--	--	--	--	--	--

			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公司应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p>			
--	--	--	--	--	--

			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其他承诺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p>			
--	--	---	--	--	--

			<p>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p>白刚；柯春红；肖魁；曾智；乐瑞；谢峰；易西多；朱恒足；李向阳；徐成龙；吴疆；郑菁华；吴亮；吴世雄</p>	<p>其他承诺</p>	<p>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p>	<p>2016 年 09 月 20 日</p>	<p>长期</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体原因；2、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以外，本人应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承诺相关方及关联方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监事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文件中作出的任一公开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违反</p>			
--	--	--	--	--	--

			<p>本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所有；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将向投资者公开道歉；未履行上述承诺且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不参与公司的现金分红，应得的现金红利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公司董事在公司处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应得薪酬的 60% 归公司所有，直至履行其承诺；但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p>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其他承诺	<p>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出具承诺，本人全额承担因出租方业主未能取得产权证书</p>	2016 年 09 月 20 日	长期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造成农尚环境在租赁合同期内不能继续使用办公场所的全部损失。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其他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要求发行人补交任何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则应缴纳的费用由本人承担并及时缴纳，与发行人无关，特此承诺。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中，已申报并足额缴纳相关税费，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就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过程因本人出资或股权转让所涉及任何公司应由此产生的全部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行政缴付义务或税务负担，本人将无条件自行缴纳和承担上述全部行政缴付义务和税务负担。			
	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其他承诺	本人在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已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相关个人所得税，经主管税务机关依据有关税收法规规定批复延缓缴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无行政处罚的情形；若未来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扣缴上述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无条件缴纳应纳税款。	2016年09月20日	长期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英超、刘金进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五、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该担保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10月11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六、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本期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出租方	租赁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	年租金	租赁合同总额	累计未收（付）租金	备注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48,523.30	1,606,121.23	1,120,888.23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29,414.00	973,603.40	679,358.40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65,963.80	2,183,401.78	1,523,763.78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会							
咸阳华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年3月6日	1年	197,580.00	197,580.00	197,580.00	
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年11月1日	3年	249,266.13	748,016.19	381,377.17	年租金每年按3%比率增长
汪波涛	房屋租赁	2017年2月27日	1年	207,600.00	207,600.00	207,600.00	
湖北鼎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16年11月26日	1年	356,244.00	356,244.00	267,183.00	
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年2月1日	2年	217,656.00	217,656.00	217,656.00	
欧阳仕林	房屋租赁	2017年1月1日	1年	325,242.00	325,242.00	325,242.00	
谭代蓉	房屋租赁	2016年10月10日	3年	150,000.00	484,960.00	447,460.00	第3年按15%增长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七、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 上市公司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履行其他社会责任的情况

(一) 概述

企业社会责任是指企业在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还要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和全社会的责任，以实现企业发展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农尚环境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自上市以来，一直致力于公司与社会的共同和谐发展，把社会责任融入到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坚持科学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在追求财富创造的同时，积极回馈社会，回报员工、股东、客户，践行环境保护，支持社会公益事业。公司始终追求依法经营、规范运作、科学管理，追求企业的持续发展与和谐社会建设相统一。

(二)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

股东和债权人是企业财务资源的提供者，维护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是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也是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发展的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充分尊重和维护所有股东和债权人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

理和控制制度。2016年度，公司对规章制度进行全面的梳理，对不完善的进行修订，借上市之机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多项制度，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上市后，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均按照相关规定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全面网络投票的实施保障了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利，会议召开过程中给所有股东创造了宽松的环境，使每位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受发言权和提问权，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表决权，确保其充分享有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各项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增加公司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严格按照《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通过多渠道、多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沟通，及时回答包括投资者互动平台中所提的问题，帮助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落到实处。

3、坚持诚信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债权人权益

公司一贯坚持诚信、稳健的经营原则，通过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和资金使用制度，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公司在各项重大经营决策过程中，均充分考虑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及时向债权人回馈与其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义务，实现股东利益与债权人利益的合作共赢。

4、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用实际行动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2016年度，公司以现有总股本93,107,344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

（三）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依法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公司的相关用工制度以及手续均符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员工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规定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各种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依法享受带薪年假等福利。公司通过建立奖惩机制，有效的调动员工的积极性。

2、公司工程管理部定期对分公司工程组进行安全文明施工等级标准技术交底，并要求各分支机构上报相应等级安全文明实施标杆的计划，公司签批后实施。通过此类技术培训，让基层一线施工技术人员掌握了安全生产的应知应会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增强他们的防护和预防能力，为实现安全生产奠定了坚实基础。

3、公司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建立了培训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与上岗培训、转岗与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采取内部讲师集中授课、日常工作研习、轮岗学习以及参加外部培训机构集训等多种形式。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四）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将诚实守信作为企业发展之基，与供应商和客户建立共生共荣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与之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充分尊重并保护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1、公司市政公共园林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模式选择承建方。公司通过客户邀约、公共媒体信息以及合作客户的推荐来获取市场业务信息，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参加的公开招标，保证公平、公开、公正效果。

2、公司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国际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产品多年来一直受到业内及客户的认可与赞誉。报告期内，公司承建的“武汉万科城花璟苑项目一期景观工程”和“武汉万科金城蓝湾项目三期”被评为2016年度湖北省园林绿化优质工程，“华润置地-武汉紫云府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和“武汉万科金城蓝湾EP组团内景观工程”被评为武汉市园林绿化协会年度园林绿化优质工程金奖。

（五）节约型园林和环境保护

自成立以来，公司坚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经营理念，一直专注于园林景观绿化技术领域的研发及其实际应用。公

公司以节约型园林领域为主要研究开发重点，经过多年积累和研发，形成了多项节约型园林推广和规模化应用的核心技术。通过在园林绿化工程规模化应用节约型园林技术，不但提高了园林绿化生态效果和投资效率，也使公司赢得了业内先进园林绿化理念的美誉，同时有效降低了园林绿化工程后续维护和管养成本，努力实现经济、精神和生态效益平衡、以及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六）存在的不足及自我完善措施

2016年度，尽管公司在股东、债权人的权益保护、环境保护、公共关系和公益事业等方面做出了一些成绩，但社会责任的履行状况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的相关要求仍存在一定的差距，公司还需长期自觉坚持履行社会责任的理念和义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加强和创新社会责任的履行方式，更好地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一直秉持“农以为勤、尚以为进”的企业文化，在新的一年里公司将继续全面深化改革，不断创新体制机制，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积极保护环境，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促进企业和社会的和谐可持续发展，为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作出积极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9,830,508	100.00%						69,830,508	75.00%
1、国家持股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3,296,610	4.72%						3,296,610	3.54%
3、其他内资持股	66,533,898	95.28%						66,533,898	71.4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500,000	6.44%						4,500,000	4.83%
境内自然人持股	62,033,898	88.84%						62,033,898	66.63%
4、外资持股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276,836				23,276,836	23,276,836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23,276,836				23,276,836	23,276,836	25.00%
三、股份总数	69,830,508	100.00%	23,276,836				23,276,836	93,107,34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276,836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63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3,276,836股新股股票已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证券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9月公开发行新股，总股本由69,830,508股增加至93,107,344股。本次股份变动，对公司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67元/股，均同比下降1.47%。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4元/股，同比增长36.94%，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发行新股净资产大幅增加所致。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吴亮	30,000,000	0	0	30,000,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赵晓敏	13,814,000	0	0	13,814,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吴世雄	13,600,000	0	0	13,600,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珠海招商	4,500,000	0	0	4,500,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9月21日
成都招商	3,296,610	0	0	3,296,610	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9月21日
朱双全	2,033,898	0	0	2,033,898	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9月21日
白刚	498,000	0	0	498,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肖魁	402,000	0	0	402,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郑菁华	402,000	0	0	402,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柯春红	402,000	0	0	402,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9年9月21日
其他限售股东	882,000	0	0	882,000	股份锁定承诺	2017年9月21日
合计	69,830,508	0	0	69,830,50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农尚环境	2016年09月06日	9.06	23,276,836	2016年09月20日	23,276,836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1710号《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9.06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88,134.16元，在扣除各项发行、保荐费用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888,134.16元。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股份总数由期初的69,830,508股增加至93,107,344股，增加的社会股东持有公司25%的股权。公司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0,888,134.16元，在扣除各项发行、保荐费用后，公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9,888,134.16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大幅增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股东总数	14,727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普通 股股东总数	13,995	报告期末表决权 恢复的优先股股 东总数（如有）（参 见注9）	0	年度报告披露日 前上一月末表决 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总数（如有） （参见注9）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 增减变动 情况	持有有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 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亮	境内自然人	32.22%	30,000,000		30,000,000		质押	3,200,000
赵晓敏	境内自然人	14.84%	13,814,000		13,814,000			
吴世雄	境内自然人	14.61%	13,600,000		13,600,000			
珠海招商银科股 权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3%	4,500,000		4,500,000			
成都招商局银科 创业投资有限公 司	国有法人	3.54%	3,296,610		3,296,610			
朱双全	境内自然人	2.18%	2,033,898		2,033,898			
中国工商银行股	其他	1.57%	1,458,900			1,458,900		

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白刚	境内自然人	0.53%	498,000		498,000			
肖魁	境内自然人	0.43%	402,000		402,000			
郑菁华	境内自然人	0.43%	402,000		402,000	质押		80,000
柯春红	境内自然人	0.43%	402,000		402,000			
李长江	境内自然人	0.33%	305,600			305,6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4）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吴亮、吴世雄和赵晓敏三位自然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吴世雄和赵晓敏为吴亮之父母，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其他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核心资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58,900	人民币普通股	1,458,900					
李长江	3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					
徐涛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郭岩	231,176	人民币普通股	231,176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210,247	人民币普通股	210,247					
董泽清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宗小良	1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136,700					
茅贞勇	125,933	人民币普通股	125,933					
张丽	1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900					
郑恩月	11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7,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5）	公司股东茅贞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5,933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933 股。公司股东张丽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900 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5,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25,9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亮	中国	否
吴世雄	中国	否
赵晓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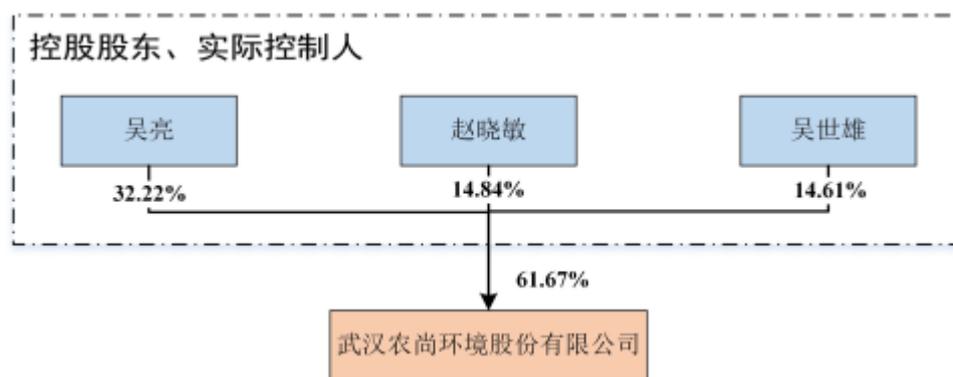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吴亮	中国	否
吴世雄	中国	否
赵晓敏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吴亮和吴世雄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和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股)	期末持股 数(股)
吴亮	董事长	现任	男	42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30,000,000	0	0	0	30,000,000
吴世雄	董事	现任	男	69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13,600,000	0	0	0	13,600,000
白刚	总经理、 董事	现任	男	43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498,000	0	0	0	498,000
肖魁	副总经 理、董事	现任	男	42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402,000	0	0	0	402,000
柯春红	财务总 监、董事	现任	女	42	2013年01月28日	2018年08月13日	402,000	0	0	0	402,000
曾智	董事	现任	男	44	2012年12月20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谢峰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乐瑞	独立董事	现任	女	55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易西多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朱恒足	监事	现任	男	61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李向阳	监事	现任	男	38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30,000	0	0	0	30,000
徐成龙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12,000	0	0	0	12,000
郑菁华	副总经 理、董事 会秘书	现任	女	41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402,000	0	0	0	402,000
吴疆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1	2012年08月24日	2018年08月13日	0	0	0	0	0
合计	--	--	--	--	--	--	45,346,000	0	0	0	45,346,0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董事会成员

吴亮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总承包公司；2000年4月创立公司，为公司创立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历任公司总经理、监事；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现任公司子公司苗木公司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

吴世雄先生，中国国籍，1948年生，毕业于武汉市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科学历，经济师；曾任职于武汉市洲际通信电源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白刚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生，毕业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建筑工程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中建三局二公司；2001年11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技术部经理、工程总监、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苗木公司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肖魁先生，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计算机会计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2001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资源管理部经理、副总经理、工程总监；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园林绿化工程管理工作。

柯春红女士，中国国籍，1975年生，毕业于武汉工业学院，会计本科学历；2003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经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负责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工作。

曾智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毕业于安徽财贸学院，统计学本科学历，清华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香港中文大学MBA学位、经济师；曾任职于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晟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现任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成都市嘉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和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经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创投股东提名的外部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谢峰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农业财政与信用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德宝机电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乐瑞女士，1962年生，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本科学历，律师；曾任职于武昌区经济律师事务所、武汉第一律师事务所；现任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副主任律师、武汉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委员，兼任武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武汉市政府律师团顾问律师、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兼任公司以外职务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易西多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设计艺术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职于武汉中建建筑设计院、新加坡United Eng Contractors Pte.Ltd.；现任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的学院环境艺术系教授；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朱恒足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生，毕业于中共湖北省委党校，哲学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湖北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湖北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已退休；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为外部监事。

李向阳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毕业于湖北农学院，现代经济与行政管理专科学历，工程师、二级注册建造师、二级项目经理；2006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资源管理部经理；经职工民主选举，2012年8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资源管理部经理。2016年12月至今，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广西分公司经理。

徐成龙先生，中国国籍，1981年生，毕业于湖北大学，经济学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2011年12月进入公司担任法务部助理，2012年8月起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2月至今，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公司综合办公室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白刚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情况见上。

肖魁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情况见上。

柯春红女士，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其他情况见上。

郑菁华女士，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湖北大学，英语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宜昌夷陵中学、武汉中地行房产代理有限公司；2003年2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法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负责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以及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

吴疆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一级项目经理；曾任职于武汉市南方糖酒副食品公司；2000年4月进入公司，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园林绿化业务管理工作。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吴亮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2002年12月05日		否
白刚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3年01月30日		否
曾智	招商局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董事	2016年01月01日		是
曾智	成都市嘉州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曾智	湖北久顺畜禽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1年11月01日		否
易西多	武汉理工大学艺术与设计学院	环境艺术系教授	1999年05月01日		是
乐瑞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1993年05月01日		是
乐瑞	武汉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2002年01月01日		否
乐瑞	武汉市政府律师团	顾问律师	2012年09月01日		否
乐瑞	武汉市政协第十三届委员会	委员	2017年02月01日		否
乐瑞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5月06日		是
谢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2013年11月06日		是
谢峰	江苏达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12月31日		是
谢峰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01日		是
谢峰	武汉德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09月15日		是
谢峰	安徽省渠道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年12月31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他单位与公司不存在除上述人员兼职以外的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构成。2012年8月24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独立董事执行职务的费用由公司承担。2012年12月20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定期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审议，程序履行合法有效。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亮	董事长	男	42	现任	30.9	否
吴世雄	董事	男	69	现任	10.13	否
白刚	总经理、董事	男	43	现任	25.85	否
肖魁	副总经理、董事	男	42	现任	20.55	否
柯春红	财务总监、董事	女	42	现任	20.51	否
曾智	董事	男	44	现任		否
谢峰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5.02	否
乐瑞	独立董事	女	55	现任	5.02	否
易西多	独立董事	男	55	现任	5.02	否
朱恒足	监事会主席	男	61	现任		否
李向阳	监事	男	38	现任	18.89	否
徐成龙	监事	男	36	任免	13.34	否
郑菁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1	现任	20.48	否
吴疆	副总经理	男	41	现任	20.54	否
合计	--	--	--	--	196.2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36
---------------	-----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438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438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73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49
财务人员	14
行政人员	88
合计	438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6
大学	182
大专	117
大专及以下	133
合计	438

2、薪酬政策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根据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已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对于员工的薪酬及管理，公司制定了对外具有竞争性，对内具有公平性，以能力和业绩为导向的薪酬政策、相关的薪酬管理制度和培训规则，对员工的薪酬及后续培训进行规范有效的管理。

为适应现代企业发展要求，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目标，提供稳定而有竞争力的薪酬，实行以岗位为基础，以市场工资为导向的岗位工资制度，并参照当地社平工资、行业薪酬水平及公司支付能力，综合制定本公司薪酬水平，并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并完善。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各项福利组成；其中，绩效工资、奖金与考核结果挂钩。同时，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政策要求，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商业意外保险。

3、培训计划

人才是一家轻资产企业的核心资产，提供良好的平台及工作环境、使员工在工作中得到提升和实现个人价值是公司的使命之一。公司致力于打造全方位的人才培养体系，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达成和员工综合能力的持续提高。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寻求优秀的培训资源，构造了完善的培训体系，包括新员工入职培训、在职人员业务培训、管理思维培训、员工有效沟通培训等，有效地提高了员工的整体素质和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逐步加强培训体系建设，关注员工的综合能力提升和个人职业发展，建立了培训机制以保证员工职业培训教育的实

施。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人力资源规划，按照岗位任职资格要求，组织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开展新员工入职与上岗培训、转岗与晋升培训、专业技能培训、日常工作流程培训，采取内部讲师集中授课、日常工作研习、轮岗学习以及参加外部培训机构集训等多种形式。公司对员工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和评估，并将考核评估结果应用于培训需求分析、培训实施改进和员工绩效改进，同时作为员工转岗、晋升的重要依据之一，实现公司与员工双赢。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修订内部控制规章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1、关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和召开股东大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按规定时间发出临时股东大会和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或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况；未发生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或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召开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2、关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现有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3、关于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构成和来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所有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均符合《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日常工作中，公司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关于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经营能力及完备的运营体系，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根据其议事规则或公司制度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义务，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信息披露不规范而受到监管部门批评的情形。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

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与业务，具备面向市场独立及自主的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养护及苗木培育业务，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园林企业，具备独立完整的经营及对外业务开展能力，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依赖。

（二）人员独立情况

1、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据合法程序选任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等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3、公司建立独立的人事管理系统，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管理，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用工权利，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干涉的现象。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合法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及商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对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开设了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管理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并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和内部审计人员。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管理制度，进行独立财务决策。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管理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等均按照公司内部规定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的机构设置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及其他个人或单位干预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14日		公司尚未上市
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1月18日		公司尚未上市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02月02日		公司尚未上市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4月05日		公司尚未上市
2016年第二次临时	临时股东大会		2016年07月28日		公司尚未上市

股东大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1.91%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01 日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谢峰	6	5	1	0	0	否
乐瑞	6	4	2	0	0	否
易西多	6	4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6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2016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的发表自己的看法及观点，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一）战略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及时对公司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研究，并提出了合理建议。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查并提出了建议。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关于公司2013年至2015年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3年至2016年6月30日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审计部工作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2015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6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等议案；听取并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的季度工作汇报、工作计划、货币资金内部控制核查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审计等报告；审查督促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实施情况和内控制度的建设。

（四）提名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提名委员会未举行会议。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薪酬与工作绩效挂钩的考评机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完成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对高管人员进行了综合考评，其考评结果与其薪酬结合。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年04月26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17-018）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定量标准	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小于公司资产总额 0.5% 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1%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资产总额 0.5%，但小于 3% 的，或者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1%，但小于 5%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于可能造成财务报表错报金额大于等于公司资产总额 3% 或者税前利润总额 5% 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对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公司税前利润总额 0.5%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对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0.5% 但小于 3% 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对于可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税前利润总额 3% 的缺陷，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内控鉴证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	---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7 年 04 月 2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E1037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英超、刘金进

审计报告正文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073,777.75	152,176,557.8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87,493.64	15,305,125.37
应收账款	167,592,090.55	105,088,352.59
预付款项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10,039.87	4,917,904.4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44,565,490.69	223,462,71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1,508.10	
流动资产合计	771,080,400.60	500,950,653.7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809,288.39	10,078,539.8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8,288.80	614,148.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460.02	1,062,7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094.25	1,318,8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79,131.46	13,074,274.45
资产总计	787,559,532.06	514,024,928.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265,367.11	86,637,916.69
应付账款	124,228,612.13	136,094,445.53
预收款项		987,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363,415.85	7,315,896.86
应交税费	12,107,103.64	15,337,542.5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31,992.54	299,131.3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9,396,491.27	246,671,932.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9,396,491.27	246,671,932.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107,344.00	69,830,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342,556.94	61,731,258.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56,972.05	14,043,996.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556,167.80	121,747,2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63,040.79	267,352,995.2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8,163,040.79	267,352,995.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7,559,532.06	514,024,928.20

法定代表人：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春红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9,056,360.91	152,122,558.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4,187,493.64	15,305,125.37
应收账款	167,592,090.55	105,088,352.59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710,039.87	4,917,904.44
存货	244,565,490.69	223,462,713.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51,508.10	
流动资产合计	771,062,983.76	500,896,653.9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81,632.50	1,181,632.5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771,675.93	10,034,114.0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3,038.30	438,130.2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21,460.02	1,062,761.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094.25	1,318,825.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467,901.00	14,035,463.07
资产总计	788,530,884.76	514,932,116.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7,265,367.11	86,637,916.69
应付账款	124,228,612.13	136,094,445.53
预收款项		987,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326,884.87	7,279,154.74
应交税费	12,105,910.93	15,336,626.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499,632.01	2,510,382.0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426,407.05	248,845,52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01,426,407.05	248,845,525.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3,107,344.00	69,830,50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153,514.84	61,542,216.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56,972.05	14,043,996.83
未分配利润	166,686,646.82	120,669,86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7,104,477.71	266,086,591.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88,530,884.76	514,932,116.9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80,852,522.37	353,685,579.00
其中：营业收入	380,852,522.37	353,685,579.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5,485,371.62	299,658,770.54
其中：营业成本	278,528,025.95	255,238,099.8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6,724.34	8,330,993.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992,417.99	38,540,995.25
财务费用	-1,110,256.87	-276,379.81
资产减值损失	5,208,460.21	-2,174,93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67,150.75	54,026,808.46
加：营业外收入	3,500,820.00	930,6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09.24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808,061.51	54,937,461.08
减：所得税费用	7,886,150.13	7,433,325.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21,911.38	47,504,1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1,911.38	47,504,135.24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0,921,911.38	47,504,13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0,921,911.38	47,504,13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7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7	0.6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吴亮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白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柯春红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80,852,522.37	353,685,579.00
减：营业成本	278,528,025.95	255,238,099.80
税金及附加	866,724.34	8,330,993.9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1,786,773.09	38,357,222.38
财务费用	-1,112,452.74	-278,512.13
资产减值损失	5,208,460.21	-2,174,938.6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574,991.52	54,212,713.65
加：营业外收入	3,500,820.00	930,652.6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59,909.24	2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015,902.28	55,123,366.27
减：所得税费用	7,886,150.13	7,433,325.8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29,752.15	47,690,040.4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129,752.15	47,690,040.4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743,204.79	324,282,48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8,186.57	18,897,144.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11,391.36	343,179,628.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45,192.11	201,981,736.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118,035.83	28,115,163.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4,063.97	12,196,83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29,308.22	95,646,907.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06,600.13	337,940,6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791.23	5,238,987.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405.97	1,779,36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05.97	1,779,3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05.97	-1,779,36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8,134.16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8,1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7,698.51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698.51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0,435.65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32,820.91	2,959,623.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419,025.68	83,459,402.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51,846.59	86,419,025.68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2,743,204.79	324,282,483.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68,186.57	18,796,98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11,391.36	343,079,465.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645,192.11	201,981,736.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018,149.10	28,023,20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14,063.97	12,196,83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892,611.94	95,625,909.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770,017.12	337,827,67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1,374.24	5,251,785.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2,405.97	1,779,36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405.97	1,779,36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405.97	-1,779,364.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888,134.1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888,134.1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37,698.51	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7,698.51	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750,435.65	-5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69,403.92	2,972,420.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365,025.83	83,392,60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34,429.75	86,365,025.83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14,043,996.83		121,747,231.64		267,352,995.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14,043,996.83		121,747,231.64			267,352,995.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6,836.00				146,611,298.16			5,112,975.22		45,808,936.16			220,810,045.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921,911.38			50,921,911.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134.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134.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12,975.22		-5,112,97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2,975.22		-5,112,975.2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07,344.00				208,342,556.94				19,156,972.05		167,556,167.80		488,163,040.7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9,274,992.79		79,012,100.44		219,848,860.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9,274,992.79		79,012,100.44		219,848,860.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9,004.04		42,735,131.20		47,504,135.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504,135.24		47,504,135.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69,004.04		-4,769,0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9,004.04		-4,769,004.0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731,258.78			14,043,996.83		121,747,231.64			267,352,995.2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14,043,996.83	120,669,869.89	266,086,591.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14,043,996.83	120,669,869.89	266,086,591.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276,836.00			146,611,298.16				5,112,975.22	46,016,776.93	221,017,886.31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129,752.15	51,129,752.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341.1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276,836.00			146,611,298.16						169,888,341.1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12,975.22	-5,112,975.22	
1. 提取盈余公积								5,112,975.22	-5,112,975.2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107,344.00				208,153,514.84				19,156,972.05	166,686,646.82	487,104,477.71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9,274,992.79	77,748,833.50	218,396,55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9,274,992.79	77,748,833.50	218,396,55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69,004.04	42,921,036.39	47,690,040.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690,040.43	47,690,040.43	0.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769,004.04	-4,769,004.04	
1. 提取盈余公积									4,769,004.04	-4,769,004.0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9,830,508.00				61,542,216.68				14,043,996.83	120,669,869.89	266,086,591.40

三、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原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00年4月28日经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2012年8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由吴亮、赵晓敏、吴世雄、白刚、肖魁等42名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武汉农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6,000.00万元，全体股东以其持有公司截至2012年5月31日止经审计净资产7,356.18万元按原出资比例认购公司股份，按1:1.226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其中：转作股本6,000.00万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2012年12月25日，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79.661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6,779.6610万元，其中珠海招商银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出资4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4%、成都招商局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新增出资329.66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86%；2013年1月28日经公司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引入自然人股东朱双全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033,898.00股，朱双全实缴出资1,200万元，其中，转作股本203.3898万元，转为资本公积996.6102万元。

201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0号）核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276,836股。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888,134.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为人民币4,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888,134.16元，

其中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276,83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6,611,298.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3,107,344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79941889。

公司所属行业为园林工程施工业。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股本总数93,107,344股，注册资本为93,107,344元；

公司住所：江岸区江汉北路34号九运大厦C单元23层1-3室。

注册资本：93,107,344元。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园林建筑、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室内外装饰；水电、暖通、电器的制造及安装；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养护；苗木、花卉销售；建筑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信息咨询；建筑材料销售；工业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旅游资源的开发及利用。（国家有专项规定的经营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件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吴亮、吴世雄、赵晓敏。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7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园林景观工程设计、施工和苗木销售。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详见本小节“25、收入”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

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6.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6.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9.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9.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0.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10.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0.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10.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

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0.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个客户欠款余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应收账款和 30 万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期末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及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提取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款项账龄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职工借款和关联方款项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异，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2.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原材料、周转材料、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12.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12.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12.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2.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4.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14.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

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14.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小节“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年-30年	5%	11.88%-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年	5%	19.00%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7.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17.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8、借款费用

18.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

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18.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18.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18.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分类

公司生物资产均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物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的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以及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其中，可直接归属于购买该资产的其他支出包括场地整理费、装卸费、栽植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郁闭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天然林等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仅在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拥有或者控制该生物资产时，才能予以确认。天然起源的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地取得，按名义金额确定生物资产的成本，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者投入的生物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除外。

因择伐、间伐或抚育更新性质采伐，并且在采伐之后进行相应的补植，其发生的后续支出予以资本化，

计入林木类生物资产的成本。林木类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前的相关支出予以资本化，郁闭后的相关支出计入当期费用。

(3) 消耗性生物资产郁闭度的确定

依据本公司基地所生产苗木的生理特性及形态，将其分为乔木类、灌木类二个类型进行郁闭度设定。

乔木类；特征：植株有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胸径（植株主干离地130CM处的直径）的计量为主。

灌木类：植株无明显主干，规格的计量指标主要以植株自然高及冠径为主。

消耗性林木郁闭度的设定及计量办法：

A、园林工程建适用规格苗木的质量及起点规格指标代表了苗木生产的出圃指标。量化指标有：高度、胸径、木质化程度、冠幅根幅、重量、冠根化。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苗木基本上可以较稳定地生长，一般只需相对较少的维护费用及生产物资。此时点的苗木可视为已达到郁闭。

B、在确定苗木大田种植的株行距时，综合考虑苗木生长速度、生产成本等因素，合理配给植株生长空间。按历往经验及本公司对苗木质量的要求，在苗木达到出圃标准时，取其出圃起点规格的各数据进行郁闭度的测算。

(4) 生物资产减值

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消耗性生物资产进行检查，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或账面价值时，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生物资产跌价准备。

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消耗性生物资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出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确定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

20、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0.1.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软件	10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0.1.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0.1.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20.2.1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0.2.2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①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或其它合理方法平均摊销。

②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24.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4.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

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5.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5.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3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5.4 建造合同收入

（1）建造合同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

建造合同收入以收到或应收的工程合同总金额或总造价确认；合同成本应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为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和间接费用。

①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成本。

②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合同完工进度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

(3) 在资产负债表日, 应当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 同时, 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 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

(4) 预计损失的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 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6、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确认为递延收益, 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 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 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除特殊情况外,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商誉的初始确认; 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a)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 计入当期费用。

(b)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 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费用; 如金额较大的, 则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 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 按扣除后

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会计处理：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9、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税金及附加；影响金额：不适用。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已批准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影响金额：429,396.23。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对上述科目进行了重分类。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

报告期末无其他说明。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11%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2016年1-4月）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本公司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42000442，发证日期为2012年11月20日，有效期三年，2015年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42000190，发证日期为2015年10月28日，有效期三年，从2015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政策。2016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本公司申报的“雨水生态处理措施中陆生植物净化能力研究、游憩型草坪耐践踏性研究、透水铺装材料研究、园林废弃物堆肥产品的开发及应用研究、滨水植物对水生态修复的效果研究、几种建筑外环境垂直绿化植物生态效应的研究、人工景观水体生态系统构建研究、武汉市园林绿化工程土壤修复技术研究、石质边坡生态护坡技术的水土保持效益研究”等项目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

（3）林木、花卉的培育和种植业务税收优惠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和《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年版）》财税[2008]第149号文件之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从事的林木培育和种植业务免征企业所得税，从事的花卉种植业务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4）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的规定，经武汉市江夏区国税局郑店税务所备案，全资子公司武汉市苗木交易公司销售自产苗木免征增值税。

3、其他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或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2016年4月30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征收率为3%；增值税纳税义务、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并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的当天；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天。公司按上述规定，计提缴纳增值税。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6,502.93	20,306.97
银行存款	270,685,343.66	152,156,250.90
其他货币资金	58,321,931.16	
合计	329,073,777.75	152,176,557.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说明：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6个月的定期存单余额为65,757,532.19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58,321,931.16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	12,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3,787,493.64	3,305,125.37
合计	14,187,493.64	15,305,125.3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
合计	2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5,506,553.59	
合计	6,706,553.59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113,112,222.83	100.00%	8,023,870.24	7.09%	105,088,352.59
合计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113,112,222.83	100.00%	8,023,870.24	7.09%	105,088,352.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230,800.87	7,561,540.04	5.00%
1 至 2 年	18,929,298.30	1,892,929.83	10.00%
2 至 3 年	5,752,682.60	1,150,536.52	20.00%
3 至 4 年	2,539,822.40	761,946.72	30.00%
4 至 5 年	1,012,878.99	506,439.50	50.00%

5 年以上	523,572.85	523,572.85	100.00%
合计	179,989,056.01	12,396,965.4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3,095.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27,260.62	13.85	1,374,758.84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232,470.74	10.69	1,007,291.10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37,065.19	9.41	905,165.6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28,712.75	7.63	686,435.64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8,077.18	4.50	489,736.16
合计	82,933,586.48	46.08	4,463,387.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5,686,202.34	100.00%	768,297.90	13.51%	4,917,904.44
合计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5,686,202.34	100.00%	768,297.90	13.51%	4,917,904.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705,764.82	635,288.24	5.00%
1 至 2 年	1,027,242.06	102,724.21	10.00%
2 至 3 年	1,174,340.00	234,868.00	20.00%
3 至 4 年	699,369.20	209,810.76	30.00%

4 至 5 年	572,030.00	286,015.00	50.00%
5 年以上	134,956.68	134,956.68	100.00%
合计	16,313,702.76	1,603,662.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5,364.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16,244,336.76	5,550,826.66
其他	69,366.00	135,375.68
合计	16,313,702.76	5,686,20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16,221.82	1 年以内	49.14%	400,811.09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565,561.00	1 年以内/1-3 年	9.60%	189,485.65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诚信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3%	50,000.00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6%	25,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民工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3-4 年	3.06%	150,000.00
合计	--	11,581,782.82	--	70.99%	815,296.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无

5、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消耗性生物资产	1,739,031.20		1,739,031.20	1,739,031.20		1,739,031.2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826,459.49		242,826,459.49	221,723,682.28		221,723,682.28
合计	244,565,490.69	0.00	244,565,490.69	223,462,713.48		223,462,713.4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0.00					0.00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916,959,526.04
累计已确认毛利	375,813,825.80
减：预计损失	0.00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049,946,892.3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242,826,459.49

其他说明：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的税款	951,508.10	
合计	951,508.10	

其他说明：

无

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012,059.68	280,273.00	5,303,545.30	1,495,509.97	17,091,387.95
2.本期增加金额	3,869,265.00	44,567.02	353,084.33	538,166.00	4,805,082.35
(1) 购置	3,869,265.00	44,567.02	353,084.33	538,166.00	4,805,082.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5,207.00		245,207.00
(1) 处置或报废			245,207.00		245,207.00
4.期末余额	13,881,324.68	324,840.02	5,411,422.63	2,033,675.97	21,651,263.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25,876.96	115,776.62	2,470,214.79	800,979.75	7,012,848.12
2.本期增加金额	726,693.96	53,643.84	960,430.13	243,656.62	1,984,424.55
(1) 计提	726,693.96	53,643.84	960,430.13	243,656.62	1,984,424.55
3.本期减少金额			155,297.76		155,297.76
(1) 处置或报废			155,297.76		155,297.76

4.期末余额	4,352,570.92	169,420.46	3,275,347.16	1,044,636.37	8,841,974.9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 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28,753.76	155,419.56	2,136,075.47	989,039.60	12,809,288.39
2.期初账面价值	6,386,182.72	164,496.38	2,833,330.51	694,530.22	10,078,539.83

8、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54,985.00	854,985.00
2.本期增加金 额				120,013.62	120,013.62
(1) 购置				120,013.62	120,013.62
(2) 内部研 发					
(3) 企业合 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974,998.62	974,998.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0,836.68	240,836.68
2.本期增加金额				85,873.14	85,873.14
(1) 计提				85,873.14	85,873.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326,709.82	326,709.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48,288.80	648,288.80
2.期初账面价值				614,148.32	614,148.3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9、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林地承包款	995,315.94		143,901.10		851,414.84
办公室装修	67,445.14	67,415.00	64,814.96		70,045.18

合计	1,062,761.08	67,415.00	208,716.06	921,460.02
----	--------------	-----------	------------	------------

其他说明

说明：1、长期待摊费用主要为林地承包款，根据与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村民委员会、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林地承包合同，各方约定承包期为：2012年12月1日至2042年11月30日，年承包款分别为：48,523.3元/年、29,414元/年、65,963.8元/年，首次付款额为前十年承包款即1,439,011.00元，该承包款摊销期限为10年；

2、经营租赁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按租赁合同签订年限进行分摊；

3、自有办公场所装修费用，按5年进行分摊。

1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000,628.35	2,100,094.25	8,792,168.14	1,318,825.22
合计	14,000,628.35	2,100,094.25	8,792,168.14	1,318,825.2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计	0.00	0.00	0.00	0.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0,094.25		1,318,825.22

1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7,265,367.11	86,637,916.69
合计	147,265,367.11	86,637,916.6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材料等采购款	124,228,612.13	136,094,445.53
合计	124,228,612.13	136,094,445.5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武汉市人禾绿化景观有限公司	2,528,821.78	未到结算期
江苏省苏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197,095.32	未到结算期
湖北欣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143,533.43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楚韵汉威护栏有限公司	953,813.51	未到结算期
武汉市东西湖拓石石材经营部	762,173.41	未到结算期
合计	6,585,437.45	--

其他说明：

无

1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987,000.00
合计		987,000.00

1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7,315,896.86	28,991,625.75	27,944,106.76	8,363,415.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73,929.02	3,173,929.02	
合计	7,315,896.86	32,165,554.77	31,118,035.78	8,363,415.8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86,933.90	25,769,205.84	24,832,897.67	7,823,242.07
3、社会保险费		1,449,695.07	1,449,695.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00,012.64	1,200,012.64	
工伤保险费		154,927.22	154,927.22	
生育保险费		94,755.21	94,755.21	
4、住房公积金	13,964.00	1,182,545.20	1,182,179.20	14,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4,998.96	590,179.64	479,334.82	525,843.78
合计	7,315,896.86	28,991,625.75	27,944,106.76	8,363,415.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029,805.55	3,029,805.55	
2、失业保险费		144,123.47	144,123.47	
合计		3,173,929.02	3,173,929.02	

其他说明：

无

1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101,550.41	
企业所得税	5,553,022.65	6,906,23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43,256.53	570,639.03
营业税	4,408,992.88	7,588,914.37

教育费附加	166,819.23	227,427.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424.99	88,024.71
其他	372,036.95	-43,695.73
合计	12,107,103.64	15,337,542.56

其他说明：

无

1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242,057.68	242,057.68
上市费用	7,104,507.48	
其他	85,427.38	57,073.63
合计	7,431,992.54	299,131.31

1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9,830,508.00	23,276,836.00				23,276,836.00	93,107,344.00

其他说明：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2016年7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农尚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0号）核准，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3,276,836股。2016年9月12日，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276,836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10,888,134.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为人民币4,1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9,888,134.16元，其中新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3,276,836.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46,611,298.1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93,107,344.00元。此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982号验资报告。

1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61,731,258.78	146,611,298.16		208,342,556.94
合计	61,731,258.78	146,611,298.16		208,342,556.9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的说明见“17、股本”中“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所述。

1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4,043,996.83	5,112,975.22		19,156,972.05
合计	14,043,996.83	5,112,975.22		19,156,972.0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按照相关法规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747,231.64	79,012,100.4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747,231.64	79,012,100.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921,911.38	47,504,135.2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112,975.22	4,769,004.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7,556,167.80	121,747,231.6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2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353,685,579.00	255,238,099.80
合计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353,685,579.00	255,238,099.80

22、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209.06	530,154.16
教育费附加	90,518.17	227,208.93
房产税	185,412.11	
印花税	207,193.52	
营业税	14,910.00	7,573,630.87
其他	157,481.48	
合计	866,724.34	8,330,993.96

其他说明：

无

23、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47,151.79	12,562,548.39
办公费	2,533,452.16	2,727,057.54
差旅费	1,941,724.36	2,024,608.20
会务费	1,036,954.35	1,077,045.81
交通及车辆使用费	1,989,917.77	1,549,061.29
业务招待费	636,134.02	591,888.00
折旧费	1,043,257.79	948,372.35
研究与开发费	13,392,043.36	11,649,231.82
其他	4,571,782.39	5,411,181.85
合计	41,992,417.99	38,540,995.25

其他说明：

无

24、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1,580,130.63	1,261,958.12

贴现利息	290,917.14	862,471.64
其他	178,956.62	123,106.67
合计	-1,110,256.87	-276,379.81

其他说明：

无

2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5,208,460.21	-2,174,938.66
合计	5,208,460.21	-2,174,938.66

其他说明：

无

26、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3,500,000.00	930,652.62	3,500,000.00
其他	820.00		820.00
合计	3,500,820.00	930,652.62	3,500,82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财政局上市奖励 资金	武汉市财政 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江岸 区财政局上 市奖励资金	武汉市江岸 区财政局	奖励	奖励上市而 给予的政府 补助	否	否	1,500,000.00	930,652.6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3,500,000.00	930,652.62	--

其他说明：

无

27、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9,909.24		59,909.2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9,909.24		59,909.24
对外捐赠		20,000.00	
合计	59,909.24	20,000.00	59,909.24

其他说明：

无

2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667,419.16	7,107,085.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781,269.03	326,240.80
合计	7,886,150.13	7,433,325.8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8,808,061.5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821,209.2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168.0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176.11
当期加计扣除	-1,004,403.25
所得税费用	7,886,150.13

其他说明

无

29、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往来	12,930,523.75	16,704,533.57
政府补助收入	3,500,000.00	930,652.62
定期存款	65,757,532.19	
利息收入	1,580,130.63	1,261,958.12
合计	83,768,186.57	18,897,144.3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往来	17,308,533.44	11,348,827.23
定期存款		65,757,532.19
票据保证金	58,321,931.16	
管理费用	23,019,887.00	18,417,441.01
手续费支出	178,956.62	123,106.67
合计	98,829,308.22	95,646,907.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发行费用	10,137,698.51	500,000.00
合计	10,137,698.51	5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50,921,911.38	47,504,135.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08,460.21	-2,174,938.6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84,424.55	1,840,932.56
无形资产摊销	85,873.14	79,872.7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08,716.06	241,580.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909.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1,269.03	326,240.8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102,777.21	-19,938,180.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6,243,090.58	-62,038,256.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9,362,633.47	39,397,60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4,791.23	5,238,987.5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751,846.59	86,419,025.6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6,419,025.68	83,459,402.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332,820.91	2,959,623.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70,751,846.59	86,419,025.68
其中：库存现金	66,502.93	20,306.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685,343.66	86,398,718.7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751,846.59	86,419,025.68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8,321,931.16	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2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4,552,897.92	自有办公场所因银行融资抵押
合计	63,074,829.08	--

其他说明：

2015年12月1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5年营授第086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5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5年12月01日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6年01月18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第004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4,000万元（含上述2,500万）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01月18日至2017年01月17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承担连带担保。

2016年12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武汉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2016年营授第1203号）约定，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公司提供28,000万元（含上述4,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自2016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止，公司以位于武汉市汉阳区归元寺路的自有办公场所提供抵押，吴亮和刘莉（吴亮之配偶）承担连带担保。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	--

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合并日	上期期末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3、反向购买

交易基本信息、交易构成反向购买的依据、上市公司保留的资产、负债是否构成业务及其依据、合并成本的确定、按照权益性交易处理时调整权益的金额及其计算：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承接城市园林环境工程设计、施工；树木、花卉种植销售、租赁及售后服务	100.00%		收购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递交的月度工作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及授信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短期融资需求。并且通过缩短单笔借款的期限，特别约定提前还款条款，合理降低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银行借款2013年度已偿还，2016年度未发生银行借款。

2、外汇风险

公司无外汇业务发生，故无外汇风险。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无其他价格风险。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详见本附注五相关科目的披露。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其他

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

2、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亮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赵晓敏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吴世雄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
刘莉	吴亮之配偶
吴疆	吴亮之弟、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无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吴亮	25,000,000.00	2015年12月01日	2016年11月30日	是
吴亮	40,000,000.00	2016年01月18日	2017年01月17日	是
吴亮、刘莉	280,000,000.00	2016年12月12日	2017年12月11日	否
吴亮、刘莉	50,000,000.00	2016年04月08日	2017年04月07日	是
吴亮	10,000,000.00	2015年07月20日	2016年07月20日	是
吴亮、刘莉	50,000,000.00	2016年10月12日	2017年10月11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上市后，吴亮、刘莉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2.8亿元和5000万元提供担保，其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6年10月11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吴亮先生及其配偶刘莉女士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41.00	334.58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大额合同及财务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签订合同（主要为苗木和材料等采购合同）但未付的采购款支出共计人民币25,443.99万元，需在合同他方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后，在若干年内支付，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同金额	累计已付款	期末余额	1年内支付	1~2年内支付额	2~3年内支付额	3年以上支付额
园林工程	39,144.60	13,700.61	25,443.99	18,023.48	4,452.70	2,798.84	168.97
合计	39,144.60	13,700.61	25,443.99	18,023.48	4,452.70	2,798.84	168.97

(2) 本期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重大租赁合同及财务影响。

出租方	租赁合同内容	租赁起始日	租赁期	年租金	租赁合同总额	累计未收(付)租金	备注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吴伯浩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48,523.30	1,606,121.23	1,120,888.23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牛石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29,414.00	973,603.40	679,358.40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鄂州市梁子湖区太和镇莲花贺村村民委员会	林地承包	2012年12月1日	30年	65,963.80	2,183,401.78	1,523,763.78	林地承包款每十年递增10%
咸阳华清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年3月6日	1年	197,580.00	197,580.00	197,580.00	
南京南工院金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5年11月1日	3年	249,266.13	748,016.19	381,377.17	年租金每年按3%比率增长
汪波涛	房屋租赁	2017年2月27日	1年	207,600.00	207,600.00	207,600.00	
湖北鼎创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租赁	2016年11月26日	1年	356,244.00	356,244.00	267,183.00	
长江广场发展(武汉)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017年2月1日	2年	217,656.00	217,656.00	217,656.00	
欧阳仕林	房屋租赁	2017年1月1日	1年	325,242.00	325,242.00	325,242.00	
谭代蓉	房屋租赁	2016年10月10日	3年	150,000.00	484,960.00	447,460.00	第3年按15%增长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0,241,807.84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所有权受限制资产事项，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亮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3,200,000 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为2016年11月10日至2017年11月9日，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44%。

(3) 本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郑菁华将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80,000股质押给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为2017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累计被质押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86%。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113,112,222.83	100.00%	8,023,870.24	7.09%	105,088,352.59
合计	179,989,056.01	100.00%	12,396,965.46	6.89%	167,592,090.55	113,112,222.83	100.00%	8,023,870.24	7.09%	105,088,352.5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51,230,800.87	7,561,540.04	5.00%
1 至 2 年	18,929,298.30	1,892,929.83	10.00%
2 至 3 年	5,752,682.60	1,150,536.52	20.00%
3 至 4 年	2,539,822.40	761,946.72	30.00%
4 至 5 年	1,012,878.99	506,439.50	50.00%
5 年以上	523,572.85	523,572.85	100.00%

合计	179,989,056.01	12,396,965.46	
----	----------------	---------------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373,095.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927,260.62	13.85	1,374,758.84
南京河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232,470.74	10.69	1,007,291.10
武汉园林绿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937,065.19	9.41	905,165.66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3,728,712.75	7.63	686,435.64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108,077.18	4.50	489,736.16
合计	82,933,586.48	46.08	4,463,387.3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5,686,202.34	100.00%	768,297.90	13.51%	4,917,904.44
合计	16,313,702.76	100.00%	1,603,662.89	9.83%	14,710,039.87	5,686,202.34	100.00%	768,297.90	13.51%	4,917,904.4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2,705,764.82	635,288.24	5.00%
1 至 2 年	1,027,242.06	102,724.21	10.00%
2 至 3 年	1,174,340.00	234,868.00	20.00%
3 至 4 年	699,369.20	209,810.76	30.00%
4 至 5 年	572,030.00	286,015.00	50.00%
5 年以上	134,956.68	134,956.68	100.00%
合计	16,313,702.76	1,603,662.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35,364.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等	16,244,336.76	5,550,826.66
其他	69,366.00	135,375.68
合计	16,313,702.76	5,686,202.3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武汉地产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8,016,221.82	1 年以内	49.14%	400,811.09
武汉华侨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投标保证金	1,565,561.00	1 年以内/1-3 年	9.60%	189,485.65
南京市浦口区建筑工程局	诚信履约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13%	50,000.00
天津湖滨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06%	25,000.00
南京市建筑业施工企业民工工资保障金管理办公室	民工工资保障金	500,000.00	3-4 年	3.06%	150,000.00
合计	--	11,581,782.82	--	70.99%	815,296.7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无				

报告期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报告期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合计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1,181,632.5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市苗木交易有限公司	1,181,632.50			1,181,632.50		
合计	1,181,632.50			1,181,632.5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353,685,579.00	255,238,099.80
合计	380,852,522.37	278,528,025.95	353,685,579.00	255,238,099.80

其他说明：

无

十六、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909.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0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516,013.61	
合计	2,924,897.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19%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32%	0.63	0.63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原件。
- (二)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五)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